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《药品 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药物的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

剂型:注射剂

规格: 100ml: 氟康唑0. 2g与氯化钠0. 9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H20094128

上市许可持有人: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 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44号)、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7年第100号)和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 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》(2020年第62号)的 规定,经审查,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#### 二、药物的其他情况

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适用于以下真菌感染:

### 1、成人

1)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: 隐球菌性脑膜炎: 球孢子菌 病:侵袭性念珠菌病:粘膜念珠菌病,包括口咽、食道念珠菌病,念珠菌尿及慢 性皮肤粘膜念珠菌病:口腔卫生或局部治疗效果不佳的慢性萎缩型口腔念珠菌病 (义齿性口炎)。

- 2)本品适用于预防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:复发风险高的患者的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;复发风险高的 HIV 感染患者的口咽或食道念珠菌病复发;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患者(例如接受化疗的恶性血液病患者或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患者)的念珠菌感染。
  - 2、0~17岁足月新生儿、婴儿、幼儿、儿童和青少年

本品适用于治疗粘膜念珠菌病(口咽、食道)、侵袭性念珠菌病、隐球菌性脑膜炎;本品适用于预防免疫受损患者的念珠菌感染。本品可用作维持治疗,预防复发风险高的儿童患者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。

该项目于2021年9月立项,于2023年2月获得补充申请受理,目前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。截至目前,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31.24万元人民币。

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,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市场竞争力,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,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,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 质量及安全。但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